

# 海口市水务局

海水保函〔2022〕103号

## 海口市水务局 关于金隅·阳光郡四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备证明的函

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金隅·阳光郡四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书》《金隅·阳光郡四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金隅·阳光郡四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金隅·阳光郡四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金隅·阳光郡四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收悉。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有关要求，经形式审核，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

项目名称：金隅·阳光郡四期项目

法人代表：李海波

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201295837E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欧先敏，13976670902



抄送：市水资源管理中心